**关于《关于推进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集**

**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起草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管理，打通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下沉基层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基层群众用上更多质优价宜的集中采购中选药品。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和购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医保办(2021)66号)要求，市医保局、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拟定《关于推进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就《关于推进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文件起草说明如下：

一、文件起草背景

为确保我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落实药品集采工作,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确保临床用药需求，使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根据《河南省医疗保障局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药

品监督管理局关于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和购销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豫医保办 (2021) 66 号)要求，经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建议后，形成了《关于推进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

二、起草过程

根据豫医保办 (2021) 66 号要求，市医保局起草了相关文件，于4月 16 日印发《关于对推进乡村基层卫生医疗机构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供应服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通知》，向市卫健委、市场监管局、区县 (市)医保部门进行征求意见，经过多轮研究讨论，形成此征求意见稿。

三、主要内容

(一)要求所有基层医疗机构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 应参加药品集采工作，优先配备使用国家基本药物和集中带量采购中选药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组织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参加集中采购，确保临床用药需求，使集中带量采购改革成果惠及更多人民群众。

(二) 进一步明确各区县 (市) 医保部门要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理顺辖区内乡镇卫生院与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社区卫生服务站之间的集采工作对应关系，进-

步明确代购关系，指导辖区内各基层医疗机构做好报量、配送、回款等工作，确保落实各项集采工作。

(三) 进一步加强管理工作。落实科学报量、代购工作保障配送、及时高效回款等工作。